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136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北交所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恢复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国航远洋[2024]001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G2025010001），并于当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于 1 月 22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首轮问询回复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公开披

露,具体内容详见《国航远洋及兴业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及相关修订稿。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5年3月31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1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数据均已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查程序,并已获批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